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務行政組

案由：為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函請訂定「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九十五年四月四日北市客一字

第 0 九五三 0 一一一七 00 號函略以：

- (一) 為順應社會多元化發展需求，臺北市政府於 91 年 6 月 17 日率先成立「客家事務委員會」，以綜理地方性客家事務，其下並成立三個客家文化據點，分別為客家文化會館、客家藝文活動中心暨北區客家文化會館(客家戲劇音樂主題館)，來服務市民與客家鄉親。此三館室除提供各種客家藝文活動訊息、定期辦理客家語言文化學習課程及規劃客家文化展覽活動，以提供市民多元文化體驗的場所與管道外，並開放其部分場地，提供租用服務，俾供各界人士辦理藝文休閒活動之用。
- (二) 為便於管理上開三館室之場地租用業務，本府前依臺北市議會審議 92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之附帶決議，及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於 92 年 5 月 22 日府客二字第 09203000600 號函訂定「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所屬館室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並自同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因該要點實施初期，各界迭有反應規範收費標準過高，恐影響客家語言文化之傳承發展及降低各社團租借館室之意願，故於同年 10 月 30 日府客一字第 09203001600 號函修正第九點並刪除第十一點，並溯自 92 年 10 月 1 日實施在案。

(三) 惟 93 年 4 月 22 日府財一字第 09304251200 號函示本府機關徵收規費，除中央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其據以徵收之法令與收據基準，應以自治規則訂定。並說明本府各機關徵收規費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為行政程序法第一五〇條第一項規定所稱法規命令性質，次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市政府就自治事項得基於法律、自治條例之授權或法定職權訂定「自治規則」，並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自即日起，本府各機關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應訂定為自治規則，其名稱為「收費標準」；原規費徵收之收費基準以行政規則訂定者，法令依據亦應修正為自治規則。本會爰檢討擬廢止前揭「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所屬館室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並擬訂「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四) 本場地使用管理辦法除保留原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之提供辦理活動範圍、使用對象、保證金無息退還、優惠措施、延期及退費規定、使用者應遵守之規定及限制範圍，並對所屬場地內容、申請及繳費期限、收費項目及收費金額、逾時使用收費等項酌作文字修正，維持實質精神不變外，另考量法規內容宜就程序及原則進行規範，涉及執行面之各項申請書表，明文授權機關自行決定，以利場地管理之便，並依規費法規定及成本效益原則，針對各項場地收費成本、基準詳予分析（已經本府財政局同意），以期符合法規制度及使用者付費原則。

二、查上開辦法訂定內容，經核與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

二項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與第十五條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辦法客家事務委員會訂定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與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暨客家事務委員會訂定條文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